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二）公司为本次分拆上市编制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事项，已在《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四）本次分拆上市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五）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七）同意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八）本次分拆上市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上港集团职业经理人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兑现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上港集团职业经理人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兑现的议案》，认为考核方法、考核程序符合《上港集团职业经理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有利于充分激发经营者的创新动力，有利于提高企业活力、竞争力和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上港集团职业经理人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兑现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卫



邵瑞庆

曲林迟

刘少轩


2022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卫

邵瑞庆



曲林迟

刘少轩

2022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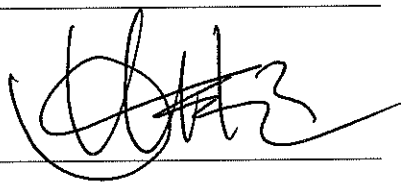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卫

邵瑞庆

曲林迟



刘少轩

2022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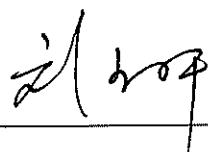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卫

邵瑞庆

曲林迟

刘少轩



2022年6月29日